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3.03 法律決字第 097000777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3 月 03 日

要 旨：適用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」，係以二法規就同一事項均有規定為前提。行政程序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間之特別法或普通法關係，應就個別事項而定，不能一概而論

主 旨：關於台端所詢行政程序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間何者為特別法？何者為普通法？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台端 97 年 2 月 25 日致本部聲請釋明狀。

二、按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定有明文，此即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」或「特別規定優先適用原則」，故適用上開原則時，係以二法規就同一事項均有規定為前提。查行政程序法制定之初，原於第 1 章「總則」第 7 節「資訊公開」第 44、45 條規定資訊之公開，嗣因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另行制定公布政府資訊公開法，故亦於同日修正刪除行政程序法第 44、45 條。準此，有關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，因行政程序法已無相關規定，而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，故就此事項而言，該二法間並不具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；反之，有關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情形，倘係發生於行政事件進行中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該管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者，應優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，此際，行政程序法（第 46 條）即為政府資訊公開法（第 9 條以下）之特別規定。綜上所述，行政程序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間之特別法或普通法關係，應就個別事項而定，尚難一概而論。

正 本：王○○君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